

证券代码：833107

证券简称：鸣利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会议由汪学军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度审计机构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：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84C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 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6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鸣利来冶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